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指导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开展“弘扬蒙古马精神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刘哲）为扎实开展2026年全区“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活动，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5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党支部组织全体人员赴内蒙古展览馆，开展“弘扬蒙古马精神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党日活动。本次参观的蒙古马精神主题展，以“吃苦耐劳、一往无前，不达目的

绝不罢休”的蒙古马精神为核心，通过历史图片、实物展品等多种形式，系统展现蒙古马精神在内蒙古各个历史时期的发轫、形塑、淬炼与升华，深刻彰显蒙古马精神的深厚底蕴与时代价值，重点呈现全区干部群众守望相助、开拓进取，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的伟大实践，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鲜活教育载体。参观过程中，全体人员认真聆听讲解、驻足观看展品，感悟蒙古马精神所蕴含的坚韧品格与奋

进力量，接受了一次深刻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与党性锻炼。

大家一致表示，今后将自觉传承和弘扬蒙古马精神，把忠诚担当、实干笃行融入消费维权、市场服务、民生保障各项工作，不断增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更加务实的作风履职尽责，全力守护消费公平、优化消费环境、服务民生发展，为推动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网络食品销售新规 5月20日起正式施行

2026年5月20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24号令《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正式施行。这部规章对网络食品销售的“守门人”和“卖家”都提出了清晰、严格的要求。

一、新规管到谁？

明确了两类必须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主体：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销售者——通过平台、自建网站或其他网络服务销售食品的经营者，无论大平台还是小店铺，只要在线上从事食品销售，都在新规的覆盖范围。

二、平台提供者：六项必做清单

平台提供者是网络食品交易的枢纽，124号令提出了系统性要求：

（一）人员要先配齐

平台提供者的主要负责人对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重大决策前要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意见。没有配备总监岗位的，食品安全员要履行总监职责。

◎定岗、定人、定职责，一个都不能少。

（二）商户准入要实质性审查

对入网销售者，不能只做形式登记，要在实名登记基础上，通过技术识别、实地核查等方式，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等信息进行实质性审查，防止使用虚假资质、冒用他人资质、无实际经营地址等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商户等入网。

◎登记和审查档案保存至少2年，每6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三）食品安全风险要动态管起来

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把

资质真伪、信息公示、食品违规情况、销售行为合规性等列为重点管控事项。同时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

◎食品安全员：每日排查，发现重大问题立即上报；

◎食品安全总监：每周汇总分析共性问题；

◎主要负责人：每月召开调度会，形成会议纪要；

◎清单+监测+排查+调度，形成闭环管理。

（四）违规要果断处置

发现入网销售者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必须立即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同时按平台规则采取处置措施：警示、搜索降权、屏蔽信息、删除链接、关闭店铺、列入黑名单等。

◎销售者资质被撤销、注销、吊销或有效期届满的，必须立即停止提供平台服务。

（五）推介食品要负起责

平台如果向入网销售者推介食品，必须建立、实施严格的选品制度，查验供货者资质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记录并保存凭证。知道或应当知道推介的食品有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止推介。

◎推介不是“甩手掌柜”，未按规定执行且造成危害后果的，最高可处20万元罚款。

（六）投诉举报要畅通

在入网销售者主页面或销售食品主页面显著位置设置投诉举报链接并及时处理，不能形同虚设。

三、入网销售者：五条红线要牢记

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体工商户，只要在网上卖食品，以下底线必须守住：

（一）资质必须真实有效

必须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完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按经营项目范围从事网络食品销售。向平台提交的资质信息必须真实有效，不得使用虚假或借用他人的经营资质、备案信息。

违规处罚：使用虚假或他人经营资质、备案信息入网销售食品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造成危害后果的，最高可罚20万元。

（二）信息要公示到位

在主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许可或备案信息（或链接），销售页面要展示预包装食品标签信息、散装食品的名称和生产者信息等。除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等动态内容外，展示的标签信息必须与实物一致。

违规处罚：信息不公示或公示不实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禁售食品不能碰

不得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包括但不限于无标签预包装食品、过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掺假掺杂食品、未按规定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等。违规将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宣传要真实合法

展示的食品产地、成分、功能、适用人群、检验、认证、质量、执行标准等信息必须真实、合法。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

宣传。踩到这条红线，将依据食品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处罚。

（五）储运配送要全程可控

对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品，必须保证贮存、运输、配送全过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委托第三方的，要审核受托方的保障能力并监督到位。

违规将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发现风险隐患立即研判，必要时应停止销售并报告

四、入网销售企业还有更高要求

如果你是企业（非个体工商户），124号令还提出了更系统的管理要求：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

◎将网络食品销售相关法规等纳入培训考核内容；

◎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

◎制定自身《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重点管控进货查验、信息公示、储运过程、投诉处置等；

◎未建立制度或未配备人员的，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处罚。

五、特别警示：违法会“处罚到人”

124号令第40条明确提出“处罚到人”：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故意实施、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违法，不仅是企业的事，个人也要付出沉重代价。消费者如果发现网络食品销售违法行为请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

（据《中国市场监管报》）